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莊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以其個人名義具狀向本會請求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○號傷害等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莊○○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經本會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請求人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且其亦非屬同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是以請求人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此要件之欠缺既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召集委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１１　　日